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埔頭里、古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埔頭里、古庄里、新庄里、埔坪里、茂長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个真,由候选入目行具真。											
新北	九市三	芝區第3屆里	是選舉里長	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八賢里	1		楊振蜂	53年05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水國中畢業	三芝區第一,二屆里長聯誼會會長 八賢村第十八屆村長 共榮社區第四,五屆理事長 八賢里第一,二屆里長	 一、敢言、敢行、敢擔當、為公、為民、為八賢。 二、服務熱忱,始終如一,里民付託,全力以赴。 三、不分黨派,傾聽里民聲音,反應民意,維護權益,爭取最大福利四、持續關懷老人,婦幼及弱勢族群,協助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五、秉持誠懇、關心,熱心的態度為八賢里民服務奉獻 	
埔頭里	1		陳 盛	65年07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小 三芝國中 淡水商工 園藝經 營科畢業 空中大學 生活科 學系進修		 一、有效整合埔頭里內公家機關單位、社區發展協會、社團、學校、宮廟,資源共享 創造新機。 二、定期召開舉辦里民大會,凝聚里民共識。 三、爭取本里里民舉辦自強休閒旅遊成長活動。 四、淘汰換新,改善里內廣播系統老舊不良更換。推動即時訊息APP網路社群訊息服務。 五、青年返鄉,協助青年創業,增加就業機會。促進里內店家商業經濟發展。 六、推動里內老人年長者每月定期共餐及樂齡活動。 七、善用里內公有地,興建多元綜合型態親子遊憩區。 八、增設辦理幼兒及學童臨托服務與照顧。 章福♥埔頭里 芝 世代支持・ほか約新 「中盛接棒」」埔頭更棒 	
	2		簡錦隆	38年02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三芝區農會理事,常務監事。 現任埔頭里里長。	一、活動中心必須改建。 二、自來水公司要徹底解決供水問題。 三、環保概念,公德心宣導要加強。 四、弱勢族群(低收、獨老、身障、單親、隔代教養)要重視。 五、綠美化、環境衛生執行要徹底。 六、福成橋下,埔頭橋下通道必須整修包括階梯、照明設備。 七、上述問題另有詳細報導。 附註:要求各單位改善服務品質,里辦公處將自行檢討。	
古 庄 里	1		葉秋蓮	57年07月05日	女	新北市	無	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車路崎福德宮總務長 新北市佈老志工 錫板智成堂志工 專職活動義工主持人 環 保 義 工	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大家好··秋蓮參選本里里長,如能受到鄉親的支持,當選者,絕不 負民所託,勤走基層,深入瞭解民衆所需,極力爭取補助款,善用經費關懷弱勢族 群,獨老、身障人士,關心鼓勵國小、國中的同學勤學上進適當獎勵,加強重視環 保家戶四周圍環境衛生以及綠美化提昇生活品質,就像本里有處環境優美、清靜優 雅的「熱帶嶼」社區。另外三棧橋至出海口已有成型路面但未續施作如有機會定當 設法完成。紙短意長,另日再談希望選出一位外柔內剛,心中有愛的女性里長:謝 謝	
	2		葉樹枝	28年01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初級中學畢業	曾任13 14 15 16 17 18 屆古庄村長。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 三和社區理事。 現任第二屆古庄里長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葉樹枝先生 政見: 1. 關懷村里弱勢老人、婦幼居家生活安全。 2. 增設本里孩童遊樂設施完成,另爭取增設銀髮族運動器材。 3. 鼓勵鄉親使用活動中心內身心保健運動。 4. 老人共餐永續辦理服務。 5. 國中國小獎勵金擴大辦理。 6. 建議北觀處自行車步道,從古庄停車場起點已完工,再爭取延橫跨八連溪。 7. 關心治安,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請分駐所下半段(凌晨1時至3時)密集巡邏,做好治安工作。 8. 五十歲以上慶生會永續辦理,活動中心繼續服務。 9. 建議淡江大橋興建時段預設61西濱快速道路延伸至三芝區。 10. 建議八連溪出海口、海埔新生地,施設觀光纜車順延八連溪到圓山里內柑宅。 11. 鄉親之小事,是吾之大事。勤快、誠實、關懷、服務至上為宗旨。	
新庄里	1		朱麒麟	55年10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華科技大學(原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辦事員 新北市三芝國小家長會 會長	 陳情新北市政府撤銷新庄里-編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禁建編訂. 蒐集網路及政府機關就業服務資訊,公開提供里更多的就業機會管道 爭取規劃新庄里綠色觀光公路,並採用電動黃包車載客觀光(載客司機-限新庄里里民)吸引外來客.參觀新庄里各景點並介紹新庄里農村特色.順便行銷新庄里農民種植的農作物.使里民有賺錢機會. 推廣新庄里古早養生草仔粿文化.使其成為新庄里的特產.增加里民收入. 每年3.6.9.12月舉辦里內年長者慶生活動.增進里民間互動.連絡里民情感. 利用人脈管道.邀請國中.國小退休教師.免費輔導新庄里學童課後輔導. 	
	2		林文章	43年03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小。	新庄村第17、18屆村長。 新庄里第1、2屆里長。 三芝國小、國中交通導護志工。	一、配合政府各項政策,積極推動宣導。 二、加強里內各項綠美化工作,提昇里民生活環境。 三、加強維護環境衛生,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里內基層建設,擴增里內公共設施。 五、全力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措施,關心里內弱勢及長者。	

新北	新北市三芝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埔 坪 里	1		曾玉珍	45年07月20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宜蘭縣化育國小畢 業 員山國中畢業 景文高中畢業	第十八屆村長 第一屆里長 現任第二屆里長 埔坪里守望相助隊領隊 埔坪保健隊領隊	(秉持服務為本. 腳踏實地. 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1. 爭取基層公共建設、協助社區改善本里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2. 爭取本里福利、建議市政府應以人口數分配活動補助經費 3. 里民委託事情要關心. 建議事項要傾聽民衆心聲 4. 重視人口老化關懷老人辦理重陽敬老及慢性疾病宣導活動 5. 每年辦理活動1. 重陽敬老2. 鼓勵進步一級棒 3 每月關懷保健活動4. 中秋佳節聯誼唱歌5. 照人口數發垃圾袋6. 每戶贈年曆掛軸7. 清淨家園掃街8. 老人共餐 D I Y 9. 春節贈春聯等活動 (玉珍與先生盛輝心存感恩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感謝鄉親您的牽成)		
茂長里	1		林雙喜	46年10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江高中畢業。	1四屆村長、二屆里長。 2公所課員六年。 3三芝鄉救援協會創會會長。 4二屆救援會長。 5村長會長八年。	1. 為里民爭取福利. 各種活動。關懷弱勢團體 2. 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隨時待命. 3. 災害損壞. 各種建設. 儘速完成. 使茂長里為績優里。 4. 里民反應的事儘快處理。		
点	LEE	與奶西右	盟坦宁台上	工工列内	於	•		第一百零二個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宣、選举投票有關規及包括下列內答·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
-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次	相 尤	姓 名
選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 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 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 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 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
-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 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所編號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所轄里別 所轄 鄰 別

4/C / 7 / 7 / 1/1/10 4// C		H1 //H4 · C · · · · · · · · · · · · · · · · ·	771 111 744	771 TH 7TH 744
1 1	八賢市民活動中心	八連溪41號	八賢里	全 里
1 2	三芝國小(1年1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1 - 1 \ 3$
1 3	三芝國小(1年3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14 - 27
1 4	三芝國小(1年5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28 - 42
1 5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店87號	古 庄 里	全 里
1 6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蕃社后3之1號	新 庄 里	全 里
1 7	三芝國中(803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1 - 6
1 8	三芝國中(生科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7 - 1 0
1 9	三芝國中(902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11-19
$2 ext{ } 0$	三芝國中(905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20 - 35
2 1	茂長市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 長 里	全 里
2 2	横山市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橫 山 里	全 里
2 3	錫板智成堂	海尾17號	錫 板 里	全 里
2 4	後厝市民活動中心	北勢子20之6號	後 厝 里	全 里
$2 ext{ } 5$	福德市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 德 里	全 里
2 6	圓山市民活動中心	木屐寮32之2號	圓 山 里	全 里
2 7	三芝區農會北新庄辦事處集貨場	楓子林49之2號	店 子 里	全 里
2 8	興華國小風雨教室	田心子5號	興 華 里	全 里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錫板里、後厝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錫板里、後厝里、福德里、店子里、圓山里、興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不真,因疾患人自行真真。 新北市三芝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快送 八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横	1		傅明隆	58年02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横山國小 三芝國中		1. 貼近里民 2. 溫暖傾聽 3. 勇敢改變	
山里	2		江憲明	51年06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中畢	現任里長 三芝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一、爭取里民福利 二、關懷弱勢 三、照顧獨居老人 四、加強美化里內環境 五、成立社區自主防災 六、爭取經費改善戲坪埔周遭環境	
錫板里	1		陳燕國	47年01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中畢業	第18屆村長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第一、二屆里長 三芝國小、國中交通導護志工 三芝區環保志工隊長 三芝民間救援隊隊長	爭取農田灌溉溝渠施作。 積極照顧弱勢族群。 主動關懷、加強通報、溫心服務。	
後厝里	1		楊秀彦	29年11月06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興仁國民小學	三芝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中國國民黨三芝區黨部主委。 新北市新生活促進會理事長。 三芝區農會理事。 三芝區後厝里里長。	 一、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本里生活品質。 二、爭取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 三、建立與民有約,辦理有益學生,青少年,婦女研習活動。 四、延續與陽明大學合作辦理每月四次關懷據點提供更多元服務,照顧長者,身心健康。 五、推動本里固有天然文化資源,創造祥和朝氣活力福麗鄰里。 	
福德里	1		郭萬和	40年03月1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三芝國小畢業	三芝鄉農會理、監事 三芝區農會理、監事 三芝村長第14、15、16、17、18屆 三芝區福德里第一、二屆里長	一、誠心為里民爭取福利。 二、為地方爭取所有的建設。 三、為婦幼代言爭取福利。 四、少説話多做事。	
店子里	1		戴文福	41年01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飾潭國小	店子里巡水隊隊長12年。	一、以高度熱忱服務里民。 二、妥善維護里內簡易自來水系統。 三、加強里民聯誼、辦理活動、凝聚里民團結意識。 四、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建設里內道路平整等。	
	2		盧俊生	41年04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輔仁大學法學士	高等考試及格。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法 制碩士班結業。軍管區後幹班結訓。 童子軍國家訓練營木章訓練結業。臺 灣企銀總行辦事員。臺北縣政府教育 局課員。蘆洲鄉公所民政課長。國民 大會專員、科長、專門委員、秘書; 法規專案小組、復審會執行秘書。後 備軍人輔導員。調解委員。	 一、引入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系統;管理好簡易自來水、停水或輪流供水應事先預告 ;協助飲用溪水、泉水、井水家戶水質檢測;多種方法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二、協助被劃入國家公園里民,能合理使用私有土地及整建建築物;該地區至巴拉卡公路,車輛容易落溝與視線不良影響公共安全路段,協調陽管處設置防備設施。 三、爭取大屯溪生態工法公園早日復工,對外早日重新開放,提供民眾休閒遊憩。 四、爭取大屯溪、菜公坑溪及其支流野溪之有效整治,減少土石流管制區之範圍面積。 五、加強里內巷道路面坑洞修補,路燈照明損壞修復,保障大眾交通安全。 六、維護本里好山好水自然生態,成為最適合居住的地方,以吸引都會區就業之優秀青壯年子弟回來設籍定居,幫助繁榮發展。 七、舉辦老農耕作技術示範觀摩,將經驗傳承年青一代,防止農耕技藝失傳。八、成立複式童軍團,發揮日行一善精神。服務鄰里弱勢、婦孺鄉親。 九、以本身專長及行政經驗,多去瞭解里民心願,努力做好每一件事;是里長權責,絕不推諉。 	

(圓山里、興華里里長候選人、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 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	賢,	與能 踴	躍投票	慎重	卷	選				2-2
新爿	新北市三芝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圓山里	1		葉泓志	46年06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興華國小。	三芝區圓山里福惠宮財務委員、現任 里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持續為里內建設。 二、繼續維護簡易自來水設施並改善品質,讓里民喝得安心,吃得健康。 三、持續道路修繕、排水溝改善及路燈照明,以利里民行車安全。 四、繼續推動綠美化環境工程,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補助,爭取福利。 六、全心全意為里民打拼服務,實現里民期待。
興 華 里	1		杜國偵	45年04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興華國小畢業 三芝國中畢業 私立淡江高中畢業	台北建業廣告公司 總經理 北海專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一)繼續維護三芝田心爭取週邊建設、讓三芝田心成為新北市觀光亮點、再次躍國際舞台。 (二)爭取北新庄興華國小後門對面廢棄營區建設成興華、店子二里共同使用之運動公園與當地農產品銷售中心,推銷鄉里農耕、農產品及當地善良風俗與民情進而達到行銷地方建設,營造里民健康、活動動起來的根源。 (三)極力爭取中型巴士往返行駛於大屯自然公園,以利新北市市民夏日到此避暑、活動。 (四)建設興華里里內櫻花谷為新北市觀光避暑勝地成為雙北市後花園。 (五)積極改善每年櫻花季、清明掃墓造成101縣大塞車之窘境以求居住於本里里民【行】的方便與安全。 (六)積極爭取101縣道路兩側能與台二線全面相等銜接之綠美化。 (七)全力爭取增設本里監視系統得以加強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結合市長、議員及里長共同繼續建設興華里成為新北市安居樂業人人稱羨【食、衣、住、行】的世外桃源。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 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次	声 尤	姓 名
選選欄	號次欄	相片概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
- 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 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 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
 - 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 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
- 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 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編號

貳、新北市三芝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

所轄里別

1 1	八賢市民活動中心	八連溪41號	八賢里	全 里
1 2	三芝國小(1年1班教室)	育英街22號	埔 頭 里	1-13
1 3	三芝國小(1年3班教室)	育英街22號	埔 頭 里	1 4 - 2 7
1 4	三芝國小(1年5班教室)	育英街22號	埔 頭 里	28-42
1 5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店87號	古 庄 里	全 里
1 6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蕃社后3之1號	新 庄 里	全 里
1 7	三芝國中(803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1 – 6
1 8	三芝國中(生科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7 - 1 \ 0$
1 9	三芝國中(902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11-19
$2 ext{ } 0$	三芝國中(905教室)	淡金路1段38號	埔 坪 里	20 - 35
2 1	茂長市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 長 里	全 里
2 2	横山市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橫 山 里	全 里
2 3	錫板智成堂	海尾17號	錫 板 里	全 里
$2 ext{ } 4$	後厝市民活動中心	北勢子20之6號	後 厝 里	全 里
2 5	福德市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 德 里	全 里
2 6	圓山市民活動中心	木屐寮32之2號	圓 山 里	全 里
2 7	三芝區農會北新庄辦事處集貨場	楓子林49之2號	店 子 里	全 里
2 8	興華國小風雨教室	田心子 5 號	興 華 里	全 里